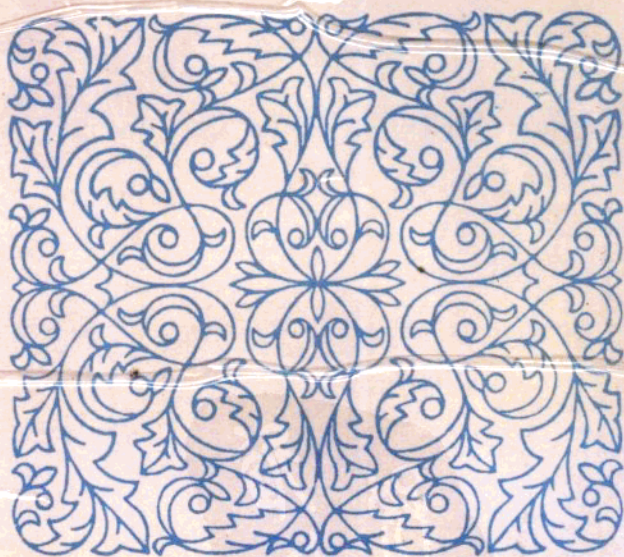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77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歷史・地理類

清代史

清史講義

清史探微

蕭一山著

孟森著

鄭天挺著

上海書店

孟

森著

清
史
講
義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初版

青年文庫

清史講義

每冊定價國幣十一元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著者 孟

森

發行人 劉

百

閱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電話：九一七〇五
電報掛號：五一二三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本書據中國文化服務社1947年版影印

目錄

第一編 總論.....一

第一章 清史在史學上之位置.....一

第二章 清史體例.....四

第三章 清代種族及世系.....八

第四章 八旗制度考實.....二八

第二編 各論.....一四九

第一章 開國.....一四九

第一節 太祖.....一五〇

第二節 太宗.....一五六

第三節 世祖

一六一

第二章 鞏固國基

一八六

第一節 聖祖嗣立至親政

一八六

第二節 撤藩

一九一

第三節 取臺灣

二〇六

第四節 治河

二一二

第五節 綏服蒙古

二一六

第六節 定西藏

二二五

第七節 移風俗

二三二

第八節 興文教

二四二

第九節 盛明之缺失

二四七

第三章 全盛

二七〇

第一節 世宗初政

二七〇

第二節 雍正朝特定之制

二七五

第三節	武功之繼續一 牧青海及喀木	二九六
第四節	武功之繼續二 再定西藏	三〇四
第五節	武功之繼續三 取準噶爾	三〇七
第六節	武功之繼續四 取四疆	三二一
第七節	世宗兄弟間之慘禍	三四八
第八節	雍乾之學術文化上 禪學	三六六
第九節	雍乾之學術文化下 儒學	三七六
第四章	嘉道守文	三八八
第一節	內禪	三八八
第二節	嘉慶間兵事一 三省苗	四〇八
第三節	嘉慶間兵事二 三省教匪	四二八
第四節	嘉慶間兵事三 海患	四四四
第五節	嘉慶間兵事四 畿輔教匪	四五二
第六節	道光朝士習之轉移	四五九

第七節	鴉片案	四八二
第八節	鴉片案究竟	五一〇
第五章	咸同之轉危爲安	五二四
第一節	太平軍上	五二四
第二節	太平軍中	五三七
第三節	太平軍下	五四八
第四節	太平軍成敗及清之興衰關係	五六一
第五節	平捻	五六八
第六節	平回	五七四
附：俄還伊犁始末		六〇九

清史講義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清史在史學上之位置

清未有史也，而有史稿。史稿爲革命後政府所修。若以革命爲易代之限，則清史稿與史有同等效力。然革命後同爲民國，而政府之遞嬗，意義有不盡同。故前期政府之所修，又爲後一期政府之所暫禁，今猶在審查中，卒蒙弛禁與否未可知。要之，吾輩今日之講清史，猶未能認清史稿爲勒定之正史也。則於史學上，無一定之史書，可作根據。但論史之原理，一朝之經過，是否有爲修正史之價值？能統一國土，能治理人民，能行使政權，能綿歷年歲，則能占一朝正史之位置。意義全矣。政府之意亦非謂清不當有史，但不認清史稿卽爲清史。然則於清一代史料之正確者，懸設一正史之位置處之，史料極富。清史稿爲排比已有具體之一大件，亦應在懸設正史之位置中，參加史料之一席。真正史料，皆出於史中某一朝之

本身所構成，謾閱野記，問資參考，非作史之所應專據也。

清 於史，自代明以來，未嘗一日不踐有史之系統。中國史之系統，乃國家將行一事，其動機已入史，決不待事成之後乃由史家描寫之。描寫已成之事，任何公正之人，必有主觀，若在發動之初，由需要而動議，由動議而取決，由取決而施行，歷史上有此一事，其甫動至確定，一一留其蛻化之痕跡，則雖欲不公正而不能遇事捏造，除故意作偽之別有關係者外，國事之現象，如攝影之留真，妍媸不能自掩也。有史之組織，清代明時未嘗間斷，故有史之系統未嘗差池。民國代清，獨未嘗意此事。及今而始議保管檔案，保管檔案乃抱殘守缺之事，非生枝發葉，移步換形，而神使之真可逃遁之事也。中國有史之系統，嚴正完美，實超千萬國之上。由科鈔而史書，由史書而日錄，而起居注，而絲綸錄，清代又有軍機處檔。具此底本，再加種種之纂修，實錄又爲其扼要。分之而爲本紀，爲列傳，爲方略，爲各志各表，史已大備。易代後就而裁定，其爲史館自定者無幾矣。清史稿即就此取材，故大致當作清史規範。而其原件之存在，因印刷之發達，流布尤多，故以此大宗史料，歸納之爲清史。而此清史之在史學上位置，必改正史，則無可糾駁矣。

近日淺學之士，承革命時期之態度，對清或作仇敵之詞。既認爲仇敵，卽代爲修史之

任務。若已認爲應代修史，卽認爲見代所繼承之前代。尊重見代，必並不厭薄於所繼承之代，而後覺承統之有自。清一代武功文治，輻輳人材，皆有所觀。明初代元，以胡俗爲厭，天下既定，卽表章元世祖之治，惜其子孫不能遵守。後代於前代，評量政治之得失以爲法戒，乃所以爲史學。革命時之鼓煽積族以作敵愾之氣，乃軍旅之事，非學問之事也。故史學上之清史，自當占中國累朝史中彰廢之一朝，不應故爲貶抑，自失學者態度。

第二章 清史體例

清史今皆祇可謂之史料，未成正史。惟清史稿爲有史之輪廓，後有修訂，大約當本此爲圭臬。則清史稿之與前史異同，其爲斟酌損益之故，卽吾輩治史所應討論者也。紀志表傳，四大總類，仍前不變。紀有十二，最後爲宣統紀，據金梁校刻記，言初擬爲今上本紀，後改定。今上本紀之名，自爲不合，稱宣統紀亦屬變例。宣統乃一國紀年之號，非帝身所獨有，若稱宣統帝，猶爲宣統朝之帝。否則以遜國而稱遜帝，亦尙相符。古有易代而前代之君存任者，修史時其君已亡，則由後代爲之追諡，而卽以諡入史，若漢之獻帝，元之順帝，皆是。清遜帝獨在，而史稿已成，無諡可稱，似當以遜帝名紀。志目十六：曰天文，災異，時憲，地理，禮，樂，輿服附鹵簿，選舉，職官，食貨，河渠，兵，交通，刑法，藝文，邦交。其交通邦交兩志爲前史所無。今以時政重要，專爲作志。其災異則所以變前史之五行志。時憲卽曆，清遜以宗諱，改曆書爲時憲書，其實時憲乃清曆之名。歷代曆皆有名，且或一代數名，而曆之公名不變。清改明之大統曆爲時憲曆，至曆字成諱遂去之。史稿作志，曆志竟稱時憲志，亦尙不辭。假如明之曆志，豈可作大統志。但文字因避諱而流變，其例亦多，姑不

論。第其志中全載八線表，篇幅占全志三之二。夫八線表爲步天清算之用具，習算者人人換之，且充用之八線表，亦無需密至七八位。清修明史，已用新法刻圖，卽具八線之法，而不必盡推其數，今何必於志中括其用具？若果爲使用計，則豈不更有八線對數表乎？學校習算之生，曾挾一表，書非難得，史志又非使人工作之文，不應浪費篇幅。以災異變前史之五行，不可不謂爲進步，又做明五行志，創事應之附會，似皆取長去短，然所載舉目，仍拘於五行之分項，豈非矛盾？夫果以災異而後志，則必有關於國計之盈絀，民生之登耗，若水旱饑饉疾疫之類，載之可也；一時一地之物異，一人一家之事變，載之何爲？尤可異者，狂人眼異二事。人之狂爲生理中之事，以醫學爲統計，人之狂者正多，何時何地不有狂人，而志獨載雍正三年七月一狂人云：靈川五都塚家塘，有村民同衆入山砍竹不歸，一百四十餘日始抵家，所言多不經。清一代二百六十八年，祇有此一狂人，其狂之程度又甚馴善，若在世俗言之，乃小說家所謂遇異人得道者，以此列入災異志，當是清國史館原有五行志時列此事，今不知抉擇而隨手探入，未免苟且而陋。服妖之說，尤非有政刑之國所應爲。朝不信道，工不信度，有此見象；若謂國無法度卽是災異，則又不當終清之世僅侍一事。志云：道光十七年，崇陽鄉民好服尖頭帽鞋，站步不穩，識者以爲服妖。由事實言之，叔季之世，奢靡之

鄉，服之妖者占多數，何可勝載。其人有一事，以一產三男占篇幅十之七八，此事古或以爲祥，清代功令亦在優待之列，此云人奇，豈節育家言乎？至藝文志之爲目錄學家詬病，則在疏漏，較時憲災異兩志之常識未具，猶爲有間。表目十：曰皇子，公主，外戚，諸臣封爵，藩部，大學士，軍機大臣，部院大臣，疆臣，交聘。軍機大臣爲前史所無，部院大臣卽明史七卿表，而衙門加一理藩院，官職列主侍郎。其軍機理藩院之增加，乃酌合時制，侍郎之添列，則用意周密，殊便考核。任其事者爲職官製表專家吳君廷燮，亦人在政舉之道。疆臣一表，比之方鎮。清中葉以來，實有外重之漸，卽其初設督撫爲專官，已有兼轄軍民之柄，位尊地重，史列年表，亦應時代而爲之。而駐防之將軍都統亦列疆臣，又清之特制也。交聘有表，與外交有志相應。傳目十五：曰后妃。諸王，諸臣，循吏，儒林，文苑，畸人，忠義，孝義，遺逸，藝術，烈女，土司，藩部，屬國。其中畸人一傳，前史所無。古豈無明習曆算之人，一藝之長，史家爲之類傳，無庸另標專目，九敬屬之保氏。經生不通算術，本不得爲全材，孟子言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可見其視此學問之餘事，不過孔門六藝之一耳。清代經師能治曆者甚多，阮文達偶然創作畸人傳，並非爲史立例，史稿乃沿之，似亦多事。併入經學爲宜。儒林一傳，沿清代學風之弊，以詞章爲文苑，考據卽爲儒林。考據中專究文字學者，

明明文苑耳，而亦與尊經性飭躬行者並驅爭先，且形容以身教人者爲迂腐，爲空疎，人心風俗，於是大壞。此亦非治史稿作俑，舊國史館儒林傳已立此例，蓋爲乾隆以來學風所劫制，不自知其舍本逐末，而卒爲世道之憂也。此皆其可議者也。

第三章 清代種族及世系

三代以前，皆推本於黃帝，秦亦由伯益而來。封建之世，隱源有自，數典不忘其祖，其可信之成分，較後世爲多。漢附會蒙龍之刻累，僅憑左氏之浮夸，半涉神話。唐祀老聃，明尊朱子，則皆援引遠人，以自標幟。宋更捏造一神人爲聖祖，所謂趙玄朗者，亦不甚取信于子孫臣庶。元自附於吐蕃，蒙古源流一書究屬荒幻。惟清之先，以種族論，確爲女真，以發達言，稱王稱帝，實已一再。肅慎與女真，古本同音，中間以移殖較繁之所在，就其山川之名而轉疑，遂爲抑婁，爲勿吉，勿吉又爲蘇轄，唐末仍復女真，故知其本名未改。中國史書屢改其名，而在彼實一時之部落名義，非全族有廢興也。女真既爲清之先固定種族，此族亡於清之發養太久，族亡而清亦亡。當其族之未亡，唐時成渤海國，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爲海東盛國，不但疆域官守建置可觀，即其享國年歲，由唐開元十七年乙巳大武藝建號改元，至後唐同光三年乙酉爲遼所滅，傳國一百九十七年，亦可謂根深柢固之一國家矣。此族雖暫屈於遼，而元氣未凋，猶能自保其種，契丹不足與同化，女真不自混他族。未幾又乘遼之衰，興遼代興。金一代自有正史並置，不勞追述。所謂一再爲帝王者如此。元能滅金，不